

证券代码：920075

证券简称：柏星龙

公告编号：2026-086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6 楼多功能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国义先生因公出差未能主持本次会议，经董事会过半数董事推举，由董事苏凤英女士主持会议。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通知依法定程序和时间发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35,63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7,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4 人，董事赵国义、赵国祥因公出差缺席；
2.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列席本次会议；
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赵国忠、苏凤英、黄海英已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赵国忠、苏凤英、黄海英已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赵国忠、苏凤英、黄海英已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赵国忠、苏凤英、黄海英已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赵国忠、苏凤英、黄海英已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赵国忠、苏凤英、黄海英已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名单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赵国忠、苏凤英、黄海英已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赵国忠、苏凤英、黄海英已回避表决。

（九）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457,000	100.00%	0	0.00%	0	0.00%
2	《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57,000	100.00%	0	0.00%	0	0.00%
3	《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57,000	100.00%	0	0.00%	0	0.00%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57,000	100.00%	0	0.00%	0	0.00%
5	《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57,000	100.00%	0	0.00%	0	0.00%
6	《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57,000	100.00%	0	0.00%	0	0.00%
7	《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名单的议案》	457,000	100.00%	0	0.00%	0	0.00%
8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57,000	100.00%	0	0.00%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麦琪、刘梦露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3 日